

題號	必勝考題(保險法規)	解答
第一章 人身保險契約		
1-1	A 年金保險; B 實支實付型的健康險商品; C 人壽保險; D 日額型的健康保險; 以上何者適用分攤原則? (1)AB (2)BD (3)ABCD (4) B	4
1-2	下列有關保險代位原則之敘述何者正確? (1)人身保險與產物保險依法均得代位行使請求權(2)人壽保險不得代位行使請求權(3)指事故發生時, 由保險人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4)以上皆是	2
1-3	下列何者不得為保險契約的受益人(1)法人(2)胎兒, 但以將來非死產為限(3)自然人(4)以上皆非	4
1-4	人壽保險契約的當事人是(1)被保險人及受益人(2)要保人及保險人(3)保險人及被保險人(4)保險人及受益人。	2
1-5	要保人交付於保險人做為其負擔完險責任對價的金錢稱為(1)保險費(2)理賠金(3)解約金(4)保險金	1
1-6	受益人之說明, 何者為是? (1)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聲明放棄處分權者, 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2)受益人之權利為繼承權(3)要保人指定之受益人, 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仍生存者為限(4)受益人之變更屬於被保險人之權利。	3
1-7	人壽保險之受益人, 依保險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1)僅得指定一人 (2)僅得指定數人 (3)得指定一人或數人 (4)僅得指定自然人	3
1-8	人壽保險保險事故發生前, 要保人得變更受益人, 但須經何人之書面承認者始生效力(1)受益人 (2)保險人 (3)被保險人 (4)要保人	3
1-9	下列何者得為保險契約的受益人 (A)自然人 (B)法人 (C)胎兒, 但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 (1)A (2)AB (3)BC (4)ABC。	4
1-10	某甲為支應其子某乙之學費向 B 銀行貸款, 請問下列何者對某甲不具有保險利益? (1)B 銀行(2)某甲(3)某甲投保的保險公司(4)某乙	3
1-11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因為人身無價, 故人身保險不適用代位原則(2)保險人於賠償後須經被保險人同意始得代位行使對於第三人損失賠償請求權(3)財產保險適用保險代位(4)保險代位又稱權利代位	2
1-12	有關人身保險受益人的敘述何者正確(1)以自然人為主 (2)有一定人數規定 (3)約定情況發生時, 有權獲得保險金 (4)受益人經指定後不可以變更。	3
1-13	死亡保險契約, 要保人所指定之受益人如在被保險人死亡後才身故, 且保險公司尚未給付保險金時, 則保險金應作為(1)被保險人之遺產(2)要保人之遺產(3)歸屬國庫(4)受益人之遺產	4
1-14	年金保險的保費一次繳清後, 保險公司立即開始給付年金者稱為(1)遞延年金(2)即期年金(3)付清年金(4)躉繳年金。	2
1-15	依據保險法之規定, 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時, 應以(1)成年者 (2)生存者 (3)有保險利益者 (4)以上皆是為準	2
1-16	要保人的資格: (1)只能是法人 (2)只能是自然人 (3)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 (4)無明文規定	3
1-17	何謂主力近因原則? (1)是指導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受傷的最主要或最有效的原因(2)類似民法中的相當因果關係(3)導致保險事故發生的主要近因為保單上所保的危險, 則保險人自應負責(4)以上皆是	4
1-18	保險契約係為最大誠信下所訂定之契約, 故業務員在(1)品德操守上 (2)行銷技巧上 (3)專業技術上 (4)以上皆是 須達到一定水準以上的要求, 以免因其不誠實之行為, 致保戶蒙受損失。	1
1-19	保險法令規定保險契約須有保險利益之存在, 主要之目的就人壽保險而言, 為(1)限制損害填補之程度(2)符合大數法則(3)防止道德危險之發生(4)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3

1-20	保險法第十六條有關保險利益之敘述，何者錯誤？(1)對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有保險利益(2)要保人對自己有保險利益(3)債務人對債權人有保險利益(4)要保人對其家屬有保險利益	3
1-21	下列何者不是保險契約之成立要件？(1)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間須有保險利益(2)支付對價(3)要保人須具有行為能力(4)意思表示一致	1
1-22	有關人身保險被保險人之敘述何者正確？(1)不可以他人身體為保險標的訂立保險契約(2)被保險人可以為法人(3)債權人可以債務人為被保險人投保(4)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不須有保險利益	3
1-23	法律上規定保險契約須有保險利益存在之目的(1)保障要保人的安全(2)防止道德危險的發生(3)確認損失的金額(4)以上皆是	2
1-24	張三以自己為要保人，對下列何者之生命或身體無保險利益：A 借錢給張三的李四；B 張三本人；C 欠張三錢的王老五 (1)A (2) AC (3)ABC (4)BC。	1
1-25	人壽保險契約是以人的生命或身體為保險標的，很難用金錢去估計其價值 A.適用分攤原則；B.適用保險利益原則；C.適用損害填補原則；D.適用最大誠信原則，所以人壽保險適用那些原則(1)ABCD (2)BD (3)BCD (4)CD	2
1-26	對於損害填補原則之敘述何者正確？A 防止被保險人不當得利；B 需保險人有二張以上保險單才可能發生；C 僅適用於人身保險 (1)AB (2)A (3)BC (4)ABC	2
1-27	下列何者不是限制行為能力人訂定保險契約之生效方式(1)於限制原因消滅後自己承認(2)經其法定代理人事後承認(3)經其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4)經受益人同意	4
1-28	以限制行為能力人為要保人訂立保險契約，下列何者為其保險契約生效方式？A 經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B 該要保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自己承認；C 亦可經法定代理人事後承認；D 縱使經法定代理人事後承認，保險契約亦未能生效 (1)ABD (2)ABC (3)AB (4)A。	2
1-29	殘廢保險金不論被保險人殘廢之次數及程度如何，受益人得請領之總金額皆不得超過(1)與保險人約定之金額(2)保險金額(3)所繳保費總額(4)保單價值準備金。	2
1-30	有關受益人變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無須經要保人書面同意(2)須由被保險人行使(3)不須將保單送保險公司批註(4)須通知保險公司	4
1-31	對於要保人的敘述，何者錯誤？(1)要保人可以為自然人或法人(2)要保人對被保險人須具有保險利益(3)要保人須具有行為能力(4)要保人是保險契約之關係人	4
1-32	受益人經要保人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何者為是？A 不得變更；B 得變更，但不得聲明放棄處分權；C 得聲明放棄處分；D 未聲明放棄處分權者，保險事故發生前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 (1)BC(2)CD(3)A(4)AC。	2
1-33	人壽保險契約除記載保險金額、保險事故之種類等外，並應載明？(1)招攬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2)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3)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4)要保人與受益人間之關係	3
1-34	依保險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保險契約應以(1)要保書(2)保險單或暫保單(3)體檢報告書(4)送金單 為之	2
1-35	某甲積欠某乙新台幣三百萬元，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某乙訂立保險契約時保險金額不須經某甲同意(2)僅某乙得作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3)某乙對某甲有保險利益(4)以上皆是。	3
1-36	目前國內保險市場經營壽險業務之組織(1)除股份有限公司外，亦有相互合作社之組織型態(2)無相關規定，故有許多組織型態(3)均為股份有限公司(4)有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與兩種組織型態。	3
1-37	下列有關受益人產生之敘述何者為是？(1)無人數的限制(2)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3)可為約定、指定、法定(4)以上皆是	4

1-38	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規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1)三十(2)四十五(3)三十五(4)十	2
1-39	要保人訂立契約須(1)只要有限制行為能力(2)不須具有行為能力(3)具有行為能力(4)以上皆是	3
1-40	於訂立契約時，有關要保人之陳述何者為是？A 須具有行為能力；B 不須具有行為能力；C 具有限制行為能力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D 以上皆非 (1)A (2)D (3)BC (4)AC	4
1-41	對於分攤原則的敘述何者正確(1)是被保險人與要保人之間對於理賠金額之分攤(2)是保險人與保險人之間對於理賠金額之分攤(3)是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對於理賠金額之分攤(4)是受益人與受益人間對於理賠金額之分攤。	2
1-42	按照我國保險法令規定，要保人對於下列何者之生命或身體不具有保險利益(1)為本人管理利益之人(2)家屬(3)本人(4)債權人。	4
1-43	有關保險代位原則之敘述何者錯誤(1)須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發生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2)僅適用於人身保險(3)其主要目的在防止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的發生而獲利(4)一般適用於財產保險。	2
1-44	保險契約(1)不適用民法有關代理之規定(2)不得由代理人代訂(3)得由代理人訂立但不須載明代訂之意旨(4)得由代理人訂立，但應載明代訂之意旨。	4
1-45	按照我國保險法規定，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誰為受益人？(1)被保險人(2)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3)要保人(4)以上三者皆可。	3
1-46	以下何者為保險契約的成立要件？A 意思表示一致；B 支付對價；C 訂立契約之當事人只要有一方具有行為能力即可；D 合法、不違反公序良俗(1) B C D (2) A B C D (3) A B C (4) A B D	4
1-47	要保人以契約或遺囑變更受益人時，非經通知，不得對抗(1)保險人(2)受益人(3)被保險人(4)業務員。	1
1-48	從保險制度上言，人身保險人是指(1)經營人身保險事業的人(2)投保人身保險的人(3)招攬保險的人(4)管理人身保險事業之主管官署。	1
1-49	受益人變更，保險公司應(1)實地調查變更情形(2)僅就書面審核即可(3)除書面審核外，亦需實地調查(4)以上皆非。	2
1-50	保險利益存在之目的(1)同時可避免賭博行為的發生及防止道德危險的發生(2)僅可避免賭博行為的發生，無法防止道德危險的發生(3)僅可防止道德危險的發生，無法避免賭博行為的發生(4)以上皆非。	1
1-51	按照我國保險法條規定，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誰為受益人？(1)要保人 (2)被保險人 (3)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4)以上三者皆可。	1
1-52	(1)年金保險 (2)實支實付型的健康保險 (3)人壽保險 (4)以上皆非 適用分攤原則。	2
1-53	我國保險法規定之保險業之組織為(1)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2)股份有限公司或相互保險公司(3)財團法人(4)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	1
1-54	團體保險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1)要保人(2)被保險人之指定(3)被保險人本人(4)被保險員工之家屬。	3
1-55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被保險人、要保人為保險契約的關係人(2)被保險人、保險人為保險契約的關係人(3)被保險人、保險人為保險契約的當事人(4)要保人、保險人為保險契約的當事人。	4
1-56	下列何者不是保險契約所適用之六大原則？(1)保險利益原則(2)最大誠信原則(3)保守原則(4)主力近因原則。	3
1-57	依保險法第 45 條規定，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1)要保人自己(2)受益人之繼承人(3)被保險人(4)以上皆是 之利益而訂立。	1
1-58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多久終止(1)3 天(2)30 天(3)10 天(4)當天。	4

第二章 人身保險契約條款

2-1	關於自動墊繳，選出正確之選項：A 無須先扣除借款本息；B 如有保單借款須先扣除其借款本息；C 要保人得於次一墊繳日以前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D 保單須積存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1)BCD(2)ACD(3)ABD(4)ABCD	1
2-2	有關自動墊繳保費之利息計算，下列何者正確(1)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 (2)自應繳日翌日起算 (3)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算 (4)自寬限期間終了當日起算。	3
2-3	要保人欲停止自動墊繳應如何辦理(1)以口頭或書面通知保險公司均可 (2)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 (3)口頭告知業務員即可 (4)以口頭通知保險公司。	2
2-4	依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規定，下列何種繳納保險費的方法，應經催告程序以計算寬限期間(1)月繳(2)季繳(3)年繳(4)以上皆是。	3
2-5	保險費繳納的寬限期間是(1)30日(2)20日(3)180日(4)60日。	1
2-6	下列何者非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應檢具之文件？(1)保險金申請書及受益人之身分證明(2)保險單或其謄本(3)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4)殘廢診斷書	3
2-7	要保人或受益人謀害被保險人未致死僅致殘廢，則保險公司(1)酌給慰問金(2)給付一般殘廢保險金(3)給付殘廢保險金二分之一(4)不必給付保險金	2
2-8	契約訂立日起經過(1)二個月(2)二年(3)三年(4)一個月 後，即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違反告知義務之情事，保險公司亦不得解除契約	2
2-9	保險契約變更為繳清保險以後，保戶的保障(1)增加一倍(2)相同(3)增加二倍(4)變小	4
2-10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定有受益人者，仍為(1)保險人(2)被保險人(3)要保人(4)受益人 之利益而存在	4
2-11	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所欠繳之保費利息無須追繳，可自保險金中扣除(2)所欠繳之保費由保險金中扣除(3)保險公司應負給付責任(4)以上皆是	4
2-12	依個人傷害保險示範條款規定，附加日額給付醫療保險金之傷害保險，其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1)150日(2)60日(3)90日(4)120日	3
2-13	傷害保險之要保人得於(1)15日 (2)10日 (3)30日 (4)隨時 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終止契約。	4
2-14	若某乙投保 100 萬傷害險，因意外引起致右手腕關節缺失，領取保險金 50 萬元，於保險契約到期前 5 個月，又發生意外導致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則可再領多少保險金 (1)30 萬 (2)100 萬 (3)50 萬 (4)70 萬	3
2-15	有關傷害險之敘述下列何者為非：(1)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合計分別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2)因疾病導致死亡時，保險人不需給付保險金(3)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保險人使給付保險金(4)以收入做為危險估計主要依據。	4
2-16	有關傷害保險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僅得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投保(2)以職業為危險估計的主要依據(3)一律採「追溯生效」(4)契約效力自保單所載翌日零時起生效。	2
2-17	陳光華的父親曾於生前投保傷害保險貳百萬元，並以陳光華為受益人，但陳光華一直到父親因疾病死亡後二年，始知父親有購買此類保險，此時保險公司(1)陳光華須證明確係不知其父投保事實才延遲申請，否則保險公司仍得拒絕給付(2)仍應如額給付(3)不給付其理賠金(4)以上皆非。	3
2-18	某甲投保 200 萬元的傷害保險，曾領取 60 萬的殘廢保險金，若保險期間終了前被保險人又因另一保險事故導致死亡，則受益人得領取(1)170 萬(2)200 萬(3)100 萬(4)140 萬 之身故保險金	2

2-19	依據保險法之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物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1)無效(2)失其效力(3)有效(4)以上皆非	2
2-20	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有延長保險期間之規定，其要件不包括(1)被保險人須為乘客(2)該交通工具因故延遲抵達為被保險人所能控制(3)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在保險契約期間內(4)搭乘之交通工具須領有載客執照	2
2-21	因違反告知而得解除契約之權利，自保險公司知有解除原因經過(1)二年(2)一年(3)一個月(4)二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3
2-22	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因(1)自殺(2)自食農藥(3)美容手術失敗(4)疾病所致之事故，可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	4
2-23	被保險人投保健康保險後，因疾病致成死亡、殘廢時，保險公司(1)酌給保險金 (2)應給付保險金 (3)酌給慰問金 (4)不給付保險金。	4
2-24	下列何者不是健康保險給付事由：A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B 被保險人住院健康檢查；C 被保險人墮胎所致之死亡；D 被保險人因車禍流產 (1)ABC (2)ABCD (3)AC (4)D	1
2-25	投保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職業變更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1)知悉十日內(2)知悉一個月內(3)即時(4)不必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	3
2-26	保險公司對即期年金應負的保險責任由何時開始(1)要保人交付保費(2)保險公司同意承保(3)保險公司同意承保且將保單送達要保人(4)保險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繳付全部保險費。	4
2-27	保險公司於年金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稱為(1)指定利率 (2)浮動利率 (3)預定利率 (4)牌告利率	3
2-28	附保證期間之年金保險中，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稱為(1)年金保額(2)未支領年金餘額(3)生存年金金額(4)年金金額。	2
2-29	附保證期間之年金保險中，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稱為(1)年金保額(2)未支領年金餘額(3)生存年金金額(4)年金金額。	2
2-30	年金保險中，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保險公司保證給付期間的年金保險稱為(1)遞延年金保險 (2)即期年金保險 (3)保證金額年金保險 (4)保證期間年金保險。	4
2-31	遞延年金保險，在年金開始給付前，可以辦理(1)解約 (2)保單借款 (3)以上皆是 (4)以上皆非	3
2-32	遞延年金保險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如未依約繳付，並不適用何種規定：A 寬限期間；B 停效；C 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1)ABC(2)AC(3)BC(4)AB	4
2-33	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1)應將保單送保險公司批註(2)保單須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3)要保人須另外補繳保險費(4)其保額係以變更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本息後之淨額辦理	3
2-34	原本有效之契約基於某種特定事由之發生而自事由發生時起失去效力之情形，謂之(1)契約解除(2)契約停效(3)契約失效(4)契約無效	3
2-35	依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1)得為保險利益(2)僅得對有效契約有保險利益(3)不得為保險利益(4)以上皆是	1
2-36	依據保險法規定，要保人是指向保險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的權利義務包含：A 投保時填寫要保書，並善盡告知義務；B 交付保險費；C 撤銷保險契約之權利；D 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於法定或契約約定通知期間內通知保險公司；下列何者為是(1)BCD(2)ABCD(3)ABC(4)ABD	2

2-37	做為保險費原始憑證之團體保險之保險費收據，除應書有保險費金額外，並應檢附(1)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明細 (2)列有每一被保險員工保險費之明細表 (3)被保險員工之身分證影本 (4)被保險員工之戶籍謄本。	2
2-38	下列何者非屬於契約無效中的法定無效(1)由第三人訂定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2)壽險契約訂定時，被保險人已死亡或已殘廢(3)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投保之健康保險契約(4)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約定含有死亡給付部分，該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1 5 歲前不生效力。	3
2-39	下列何者非屬於傷害保險的除外責任(1)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2)被保險人犯罪行為(3)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4)以上皆非。	4
2-40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逾期未交付者，保險人得予催告，保險費經催告後須於(1)被保險人居所 (2)法院公證處 (3)保險人營業處所 (4)要保人居所 交付之。	3
2-41	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敘述何者為是(1)投保依國民教育法規定辦理之學生團體保險亦受本條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限制(2)不得超過金管會規定之限額(3)修法前所投保未超過金管會所訂限額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額度，於修法後投保者可納入合併計算(4)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4
2-42	傷害保險被保險人因轉換工作使職業危險增加，但仍在承保範圍內時，若要保人未向保險公司提出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則保險公司(1)依原投保金額理賠(2)補足保費差額後理賠原保險金額(3)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比例理賠(4)不予理賠	3
2-43	依我國保險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非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1)十日內(2)三十日內(3)五日內(4)二十日內 通知保險人	1
2-44	依保險法規定，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為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為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1)因之失效(2)不因之而失效(3)自始無效(4)以上皆非	2
2-45	要保人對下列何者應付通知保險人之義務(1)為保險人所知者(2)經保險人聲明不必通知者(3)為被保險人所知者(4)依通常注意為保險人所應知，或無法諉為不知者	3
2-46	某甲曾於五年前投保死亡保險貳佰萬元，後該保險因未繳保費於去年一月停效，今年十月又辦理復效完畢，距某甲於復效兩個月後即跳海自殺身故，保險人對本案應如何處理(1)不給付死亡保險金，但退還所繳保費(2)完全不給付(3)應照保險金額理賠(4)僅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	4
2-47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如保險費付足 2 年以上者，保險人(1)得給付申請部分保險金(2)不得給付保險金(3)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予應得之人(4)以上皆非	3
2-48	要保人對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公司分別訂立數個保險契約稱為(1)再保險(2)合保(3)複保險(4)分保	3
2-49	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即(1)終止(2)解除(3)失效(4)停效	4
2-50	傷害保險契約的生效時間(1)得由契約當事人約定生效時間(2)一律自保單所載日時(3)不得由契約當事人約定生效時間(4)一律自保單所載始日零時起生效	2
2-51	傷害保險契約的生效時間(1)一律自保單所載始日午夜十二時起生效(2)以保險單上所載始日時為準(3)不得由契約當事人約定生效時間(4)一律自保單所載始日零時起生效	2
2-52	傷害保險費率係按被保險人：A 薪資；B 性別；C 職業；D 工作環境；之不同作為主要的依據(1)B C D(2)C D(3)A B C(4)A B C D	2

2-53	下列何者是旅行平安險與傷害險的不同：A.保險期間可否因特殊事故延長；B.承保時間計算之標準；C.除外責任項目；D.承保事故；(1)CD (2)ACD (3)AC (4)BCD	3
2-54	選出正確之選項：A 要保人得於收到保單翌日起起算十日內以書面檢同保險單撤銷契約；B 契約撤銷之效力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保險公司翌日零時起生效；C 契約撤銷之效力自要保人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D 契約撤銷生效前發生保險事故，保險公司仍應負保險責任 (1)ABD(2)ABCD(3)ACD(4)AC	1
2-55	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保險人應付之賠償金額確定後，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1)十日(2)三十日(3)二十日(4)十五日 內給付之	4
2-56	保險金的支付除情況特殊外，保險公司應於收齊所需文件後(1)15 日(2)5 日(3)1 個月(4)10 日 內給付，逾期保險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1
2-57	要保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不得低於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1)終止契約(2)停效(3)仍繼續有效(4)解除契約	1
2-58	下列何者為是？ A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可以訴訟方法請求交付；B 利害關係人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C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喪失處分權；D 受益人得於部分條件下將其利益轉讓他人 (1)BD (2)BCD (3)ABCD (4)B	1
2-59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因保險人之責任計算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年齡計算錯誤(1)所簽訂的保險契約無效 (2)退還要保人溢繳保險費 (3)保險公司按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保險費 (4)溢繳部分保險公司要加計利息。	3
2-60	傷害保險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的保險給付(1)殘廢及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2)身故保險金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殘廢保險金沒有限制(3)殘廢保險金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身故保險金沒有限制(4)殘廢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分別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1
2-61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保險契約有效期間是要保人與保險公司約定，交付保險費的期間(2)受益人是指保險事故發生時身體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3)受益人是指經要保人指定，享有保險金請求權的人(4)以上皆是	3
2-62	下列何者非屬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第 2 條規定「住院」要件(1)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2)正式辦理住院手續(3)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4)全日 24 小時住院治療	4
2-63	依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 (實支實付型) 第 2 條規定，不論給付內容是否包含日間留院，「住院」之要件應包含 A 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B 正式辦理住院手續；C 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D 全日 24 小時住院治療 (1)AC (2)AB (3) ABC (4)ABCD	3
2-64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於停效日起若干年內申請復效(1)一年 (2)四年 (3)三年 (4)二年	4
2-65	人壽保險保險費是(1)可以訴訟方法請求交付(2)不能以訴訟方法請求交付(3)視收費員的意思而定(4)視保戶的意思而定	2
2-66	保險法第 116 條規定人壽保險契約停效後 6 個月內辦理復效時，保險契約自要保人清償停效時的保險費及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自(1)當日上午零時(2)翌日上午零時(3)翌日中午十二時(4)清償所有費用時 起恢復效力。	2
2-67	下列何者正確？A 要保人得在「契約停效日起」二年之內申請復效；B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且經催告到達後逾 30 日仍不交付時，保險人即可終止保險契約；C 保險人是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但並不具有隨意終止契約的權利；D 要保人違反告知義務，保險人得行使解除契約權，但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告消滅；(1)ABC (2)AC (3)ABCD (4)BC 。	2

2-68	下列何者不是保險人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之要件(1)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2)須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3)要保人之不實告知，須在契約訂立時(4)要保人之不實告知，須在保險事故發生時	4
2-69	對於被保險人的敘述，何者錯誤(1)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規定之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無效(2)訂立年金保險契約須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3)被保險人也可以為要保人(4)以未滿 15 歲未成年人所訂立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2
2-70	保險費如係年繳或半年繳者，其保險費繳納的寬限期間(1)起算得免經催告程序(2)起算需經催告程序(3)得低於 30 日(4)以上皆是	2
2-71	要保人得於(1)收到保險單翌日起算十日(2)收到保險單之日起算十日(3)繳納保險費之日起算十日(4)繳納保險費翌日起算十日 內請求撤銷要保。	1
2-72	下列有關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敘述何者為非 (1)被保險人依本條為撤銷時逕行在保單上更改即生效力 (2)被保險人依本條行使撤銷權時，視為要保人終止契約 (3)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須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否則契約無效 (4)被保險人依本條所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	1
2-73	李小明以無體檢保件方式投保後，因發覺保險契約內容不合當初本意，於是向保險公司的保戶服務部門行使契約撤銷，其契約(1)自書面資料送達時起該契約自始無效(2)因屬無體檢保件故李君不得主張行使契約撤銷權(3)自書面到達之日零時起該契約自始無效(4)自書面到達之翌日零時起該契約自始無效。	4
2-74	Y 先生於去年 5 月 1 日向甲保險公司繳費投保，次日接受體檢，保險公司於 5 月 5 日承保，但 Y 先生不幸於 5 月 4 日車禍身亡，依約保險公司(1)理賠(2)不一定理賠(3)可與被保險人遺族私下協調(4)可不理賠	1
2-75	下列有關實支實付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之陳述何者正確？A 具有損害填補的原則；B 只要是住院醫療相關費用皆可給付；C 對於全民健保核付的費用不給付；D 對於保險對象自行負擔之一定項目費用給付(1)B (2)ACD (3)ABCD (4)AB	2
2-76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約定，保險契約因保險單借款本息逾保單價值準備金而停效者，要保人於復效時(1)均須經保險公司同意始得復效(2)須清償全部欠繳保險單借款本息始得復效(3)於停效後 6 個月內之復效申請始得部分清償後復效(4)得部分清償欠繳保險單借款本息後復效，其未償餘額並不得逾保險單借款約定可借金額之上限	4
2-77	下列何者為非？(1)僅有體檢件之要保人方得主張行使契約撤銷權(2)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則視為未撤銷，保險人仍應負保險責任(3)保險業招攬人員從事保險招攬業務，應向要保人詳為告知有關契約撤銷權之規定(4)契約撤銷生效，保險人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1
2-78	有關保險契約復效之陳述何者正確？A 其保險費之計算重新約定；B 可維持原保險單歷年繳費的保單價值準備金；C 較重新投保更為有利(1)ABC (2)AB (3)AC (4)BC	4
2-79	下列何者為保險契約構成部份：A 附著之要保書；B 批註書；C 廣告文宣；D 保單條款 (1)ABCD(2)ABD(3)AD(4)ACD	2
2-80	保險費自動墊繳的利息計算，是依據?(1)按當時保險公司公告的利率(2)銀行短期放款利率(3)主管機關核定之利率(4)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	1
2-81	下列何者為人壽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1)被保險人從事競賽活動所致事故(2)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3)被保險人因麻醉酗酒所致事故(4)被保險人心神喪失所致事故。	2

2-82	契約之解除與契約之終止，對契約效力而言(1)解除為自解除之日起消滅，終止為自始不存在(2)皆為自始不存在(3)解除為自始不存在，終止為自終止之日起消滅(4)自解除或終止之日起不存在。	3
2-83	保險人以其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稱為?(1)複保險(2)共同保險(3)再保險(4)轉保險	3
2-84	下列有關保險法第 116 條復效規定之敘述何者為非(1)停效後超過 6 個月之復效，如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之情形者，保險人得拒絕其復效(2)保險契約約定復效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 2 年(3)停效後超過 6 個月之復效，於保險人同意，並經要保人繳清欠繳保險費、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4)停效後 6 個月內之復效於要保人繳清欠繳保險費、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1
2-85	下列何者不是團體保險條款規定被保險人請領殘廢保險金應檢具之文件(1)被保險人印鑑證明書 (2)保險金申請書 (3)受益人身分證明 (4)殘廢診斷書	1
2-86	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1)要保人(2)被保險人之家屬(3)被保險人指定(4)被保險人本人	2
2-87	年金保險辦理減少年金金額後，其減少部分視為(1)撤銷契約(2)停止契約(3)終止契約(4)解除契約。	3
2-88	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被保險人之權益之虞時，下列何者非主管機關得為之處分(1)監管、接管(2)勒令停業清理(3)直接處分轉售(4)僅得為 1、2 選項之處分	3
2-89	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被保險人之權益之虞時，下列何者為主管機關得為之處分：A 監管、接管；B 勒令停業清理；C 直接處分轉售；D 命令解散(1)ABCD (2)AC (3)ABC (4)ABD	4
2-90	保險契約改變為繳清保險以後(1)不可以(2)二年內可以(3)一年內可以(4)可以 申請恢復原契約	1
2-91	下列何者非屬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第 6 條規定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費用項目(1)掛號費及證明文件(2)裝設義肢之費用(3)醫師指示用藥(4)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2
2-92	依保險法第 17 條之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1)停效(2)自始無效(3)失其效力(4)以上皆非	3
2-93	自動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1)寬限期限終了翌日(2)寬限期間終了日(3)寬限期間起始日(4)以上皆非起算	1
2-94	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一個月(2)二個月(3)十五天(4)二十天 內償付解約金	1
2-95	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以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低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1)二分之一 (2)四分之一 (3)四分之三 (4)三分之一。	3
2-96	要保人中途請求終止契約，如果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可以領回 (1)已繳全部保險費 (2)已積存責任準備金之金額 (3) 由保險公司決定可領之金額 (4)解約金表所列解約金額	4
2-97	依據保險法之規定，下列何者對保險人所提存之責任準備金有優先受償權(1)保險公司之一般債權人(2)業務員(3)保險公司之破產管理人(4)被保險人。	4
2-98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其他受益人(1)得申請全部保險金(2)不得申請保險金(3)得申請一半的保險金(4)得申請部份保險金。	1
2-99	年金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且經法院宣告判決確定死亡者，如果日後發現被保險人仍生還時，保險公司(1)不再負給付年金之責(2)退還未到期保費(3)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4)依約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期間未付年金。	4

2-100	申請復效時(1)提出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經體檢合格即可(2)提出申請書即可(3)提出申請書及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即可(4)提出申請書並須經保險公司之同意，並繳清欠繳的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費後，契約始能恢復效力。	4
2-101	下列何者為非？(1)保險業招攬人員從事保險招攬業務，應向要保人詳為告知有關契約撤銷權之規定(2)契約撤銷生效，保險人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3)僅有體檢件之要保人方得主張行使契約撤銷權(4)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則視為未撤銷，保險人仍應負保險責任。	3
2-102	契約撤銷權之規定適用於個人(1)五年期以上(2)二年期以上(3)一年期(4)十年期以上 人身保險契約。	3
2-103	年金開始給付後，要保人即不得要求辦理(1)減額繳清保險(2)減少年金金額(3)終止契約或保險單借款(4)以上皆是。	4
2-104	依據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之規定，人壽保險契約約定有自動墊繳者，應以當時的(1)保險金 (2)保單責任準備金 (3)投保金額 (4)保單價值準備金 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	4
2-105	保險契約有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權利之情事，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1)視當事人雙方協定其效力 (2)無效 (3)有效 (4)由要保人決定是否有效 。	2
2-106	關於保險費及保險費率之敘述各項何者正確：A.保險費繳納的方式可分為一次繳清及分期交付二種；B.一次繳清的保險費又稱為躉繳保險費；C.保險費是保險公司依據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及繳費方式等因素所計算出要保人每期應交付保險公司的金額；D.分期交付保險費又分為每年、每半年、每季及每月交付等四種，按年分期交付的保險費又稱為年繳保險費；(1)BCD (2)ABCD (3)ABD (4)ABC	2
2-107	月繳或季繳保險契約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其寬限期間之起算日為(1)催告到達之翌日(2)催告到達之日(3)保險費應繳日之翌日(4)保險費應繳日。	3
2-108	有關契約復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停效期間屆滿，保險效力即行終止(2)要保人得在契約停效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復效(3)經保險公司同意並清償所積欠之保費後，自當日上午零時起恢復(4)以上皆是。	1
2-109	人壽保險保險費除於簽訂保險契約時尚未確定者外，無論其交付方式法為何，皆應於何時交付(1)契約生效前(2)契約生效時(3)契約生效後(4)以上皆非。	1
2-110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保險人(1)無須給付保險金，但應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2)須給付保險金(3)無須給付保險金，但應退還所繳保險費(4)以上皆非。	1
2-111	下列何者為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規定之除外責任 (1)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2)內亂 (3)戰爭 (4)原子或核子裝置所引起之爆炸。	1
2-112	有關年齡錯誤之處理方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真實投保年齡較壽險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契約無效，其已繳保費無息退還要保人(2)因投保年齡錯誤致短繳保費者，應補足其差額(3)因投保年齡錯誤致短繳保費者，契約無效(4)因投保年齡錯誤致溢繳保費者，且其錯誤非可歸責於壽險公司者，壽險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3
2-113	現行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規定，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死亡或其他保險事故時(1)不得少於十日內(2)不得少於五日內(3)不得少於三十日內(4)即時 通知保險公司。	2
2-114	以下何者為是？(1)要保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投保死亡保險而未徵得被保險人之同意時，僅要保人得主張撤銷該契約(2)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較壽險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可補繳保險費使契約繼續有效(3)保險契約在保險費於寬限期內未交付，致使保險契約效力停止謂之停效(4)被保險人於投保後二年內自殺身故者，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3
2-115	復效申請，經保險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1)純保費(2)儲蓄保費(3)危險保費(4)附加保費 後之餘額。	3

2-116	傷害保險之「殘廢保險金」不論被保險人殘廢次數及程度如何，給付總金額皆不得超過(1)所繳保費總額(2)保險金額(3)保單價值準備金(4)以上皆非。	2
第三章 人身保險與稅法		
3-1	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個人之綜合所得稅，係就個人綜合所得(1)扣除額(2)免稅額(3)總額(4)淨額 計徵之	4
3-2	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自民國 82 年起，向人壽保險業投保團體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1)不含滿期部分應予核實認定，並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 (2)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每人每月保險費在新台幣二千元以內部分不必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 (3)僅二分之一可認定 (4)不予認定。	2
3-3	滿期保險金中含有之利息所得，依稅法之規定在一定條件下，受益人(1)應納利息所得稅(2)合併於綜合所得扣繳(3)免納利息所得稅(4)在二十七萬元內免納所得稅。	3
3-4	若購買意外保險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時，則其因意外事故導致的殘廢保險金：A 須全額課徵；B 在六百萬元以下無須課徵所得稅；C 不論其給付金額多寡皆免所得稅；D 保險金應給付給被保險人；上述何者正確(1)D(2)BCD(3)BD(4)CD。	4
3-5	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何者正確：A 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徵之；B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應課徵綜合所得稅；C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一律免納所得稅 (1) ABC (2)AB (3)B (4)BC	3
3-6	若保險金(300 萬)在死亡保險契約上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者，假如被保險人僅有配偶和祖父母，則該保險金應如何分配(1)配偶 100 萬、祖父母 200 萬(2)配偶 200 萬、祖父母 100 萬(3)按人數平均分配(4)配偶 150 萬、祖父母 150 萬	2
3-7	假如保險金在死亡保險契約尚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者，則除配偶外下列何者不可能為繼承人(1)配偶之父母(2)祖父母(3)兄弟姊妹(4)子女。	1
3-8	按遺產與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九款之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1)二分之一計入遺產總額 (2)計入遺產總額 (3)不計入遺產總額 (4)視情況而定。	3
3-9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1)特留分(2)應繼分(3)保留分(4)遺贈分 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1
3-10	依民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三年(2)七年(3)五年(4)一年 後，為死亡宣告	4
3-11	若張三(被繼承人)共有四子，其長子較張三早死，當張三死亡，則可由其孫 A、B、C 代位其父繼承對張三之應繼分，如張三遺留保險金 1200 萬元，則其孫各可代位繼承(1)100 (2)400 (3)300 (4)150 萬元	1
3-12	某甲身故後留有死亡保險金 1000 萬，因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若某甲沒有其他遺產，但立有遺囑將保險金全部歸配偶所有，在僅有配偶和父母之情形下，則該保險金，某甲父親可領到多少(1)250 萬(2)25 萬(3)0 萬(4)125 萬	4
3-13	假設被保險人某甲在 A 壽險公司投保死亡保險，而未指定任何身故受益人，某甲其後因意外身故，則下列有關死亡保險金之敘述何者錯誤(1)繼承該筆死亡保險金之人同時負擔某甲之債務 (2)繼承某甲財產之人亦可同時繼承該筆死亡保險金 (3)該筆死亡保險金在一定條件下應課徵所得稅 (4)該筆死亡保險金作為某甲之遺產。	3
3-14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1)六個月(2)一個月(3)三個月(4)二個月 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	1

3-15	雇主為員工投保人身保險的好處是(1)可因此不必投保勞工保險(2)與壽險業建立良好關係·方便資金融通(3)降低員工流動率(4)以上皆非。	3
3-16	按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A 人壽保險之死亡保險金；B 勞工保險之死亡保險金；C 軍公教保險之死亡保險金；D 撫恤金；不計入遺產總額·上述何者為非(1)ABCD(2)BD(3)D(4)AB	3
3-17	按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A 人壽保險之死亡保險金；B 勞工保險之死亡保險金；C 軍公教保險之死亡保險金；D 撫恤金；以上何者不計入遺產總額？(1)A (2)D (3)ABC (4)AB。	3
3-18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1 條第 2 項規定·現行遺產稅的免稅額為(1)779 萬 (2)889 萬 (3)999 萬 (4)1200 萬 元	4
3-19	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遺產稅之免稅額為(1)779 萬(2)111 萬(3)445 萬(4)1200 萬 元	4
3-20	下列的敘述何者有誤？(1)遺產稅扣除額中成年子女的扣除額為每人新台幣 50 萬元 (2)納稅義務人為本人投保的人身保險費·得採標準扣除額之方式申報·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 (3)配偶與兩名子女共同繼承時·配偶之應繼分為遺產總額之三分之一 (4)被保險人未指定身故受益人時·該筆之死亡保險金轉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2
3-21	若保險金在死亡保險契約上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者·假如被保險人僅有配偶和祖父母·則該保險金應如何分配(1)配偶二分之一、祖父母二分之一(2)配偶三分之一、祖父母三分之二(3)由配偶全部獲得(4)配偶三分之二、祖父母三分之一	4
3-22	若保險金在死亡保險契約上未指定身故受益人之受領順序及比例時·又被保險人僅列有子女和配偶·則該保險金應如何分配？(1)配偶、子女各二分之一(2)配偶三分之二、子女三分之一(3)按人數平均分配(4)配偶獨領	3
3-23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1)遺贈分(2)特留分(3)應繼分(4)保留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3
3-24	若張三(被繼承人)共有 4 子·且有 8 孫·若兒子皆拋棄繼承權時·如張三遺留保險金 1200 萬·則其孫應每人可繼承(1)200 萬(2)100 萬(3)150 萬(4)300 萬 元。	3
3-25	若保險金在死亡保險契約上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者·假如被保險人僅有配偶和兄弟姐妹·則該保險金應如何分配(1)配偶三分之一、兄弟姐妹三分之二(2)配偶三分之二、兄弟姐妹三分之一(3)配偶二分之一、兄弟姐妹二分之一(4)由配偶全部獲得	3
3-26	A 謀員工福利；B 員工退休或退職提存準備金；C 保障員工生活；D 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何者是投保團體人壽保險之主要目的(1)A C D(2)B C D(3)A B C D(4)A B C。	3
3-27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凡屬人身保險之保險給付·在一定條件下不論其項目名稱均得依法免納所得稅(2)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免納所得稅(3)人壽保險之解約金屬人身保險之保險給付範圍(4)壽險滿期保險金在一定條件得享有免稅優惠	3
3-28	保險人的遺族可於繼承開始起(1)四(2)二(3)一(4)三 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表示限定繼承。	4
3-29	A 滿期保險金；B 醫療保險金；C 死亡保險金；D 人壽保險單之紅利；上述何種保險給付在一定條件下免稅(1)ABCD(2)ABC(3)BCD(4)ACD。	4
3-30	有關贈與稅·何者陳述錯誤？(1)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2)免稅額之計算係指一年之贈與(3)如有二次以上之贈與·不得分別計算(4)免稅額為 111 萬元	4
3-31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可以拋棄繼承被保險人之債務·但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1)二個月(2)一個月(3)三個月(4)六個月 內以書面向法院表示	3

3-32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1)遺贈人(2)受贈人(3)贈與人(4)以上皆可	3
3-33	老王生前在保險公司投保 20 萬元之死亡保險，受益人為小明，但另有債務 25 萬元，假設老王除了保險金外沒有其他財產，而老王只有一子小明，小明向法院表示拋棄繼承，則小明(1)須償還債務 5 萬元(2)須償還債務 25 萬(3)僅領取 20 萬元保險金(4)不繼承保險金亦無須償還任何債務	3
3-34	李君以本人為被保險人在其要保書上之受益人欄僅寫配偶及子女，當時育有一子一女，投保後又生育一子一女。李君死亡時，其妻仍生存，則有幾人可享有保險金受領權？(1)5 人 (2)3 人 (3)6 人 (4)4 人	1
3-35	李君以本人為被保險人在其要保書上之受益人欄僅寫配偶及子女，當時育有一子一女，投保後離婚又再婚並生育一子一女，李君死亡時，則有幾人可享有保險金受領權？(1)2 人(2)3 人(3)4 人(4)5 人	4
3-36	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遺產稅係按(1)15%(2)20%(3)5%(4)10% 課徵。	4
3-37	繼承人中一人拋棄繼承，其應繼分歸屬於(1)其子女(2)次順位繼承人(3)同順位其他繼承人(4)被繼承人。	3
3-38	繼承人拋棄繼承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經法院同意(2)須以書面呈報法院(3)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4)不繼承財產，亦不用負擔任何債務	1
3-39	以下何者得不計入贈與總額？(1)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2)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3)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4)以上皆是	4
3-40	某甲為其父投保人壽保險，年繳保險費一萬五千元，但其父並不受其扶養，則某甲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如採用列舉扣除法？(1)得扣除一萬二千元(2)得扣除一萬五千元(3)不得申報扣除(4)得扣除二萬四千元	3
3-41	某甲一家投保人壽保險，全年所繳保費：某甲及其配偶分別各為二萬四千元、成年長子二萬五千元、未成年次子一萬二千元；某甲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採用列舉扣除法，則一年可扣除的保險費為(1)八萬元(2)十一萬七千元(3)六萬元(4)八萬四千元。	4
3-42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1)配偶與子和女共同繼承時，配偶的特留分為應繼分之二分之一(2)納稅義務人為自己投保之人身保險費可採列舉扣除額之方式申報，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3)被保險人未指定身故受益人時，該筆死亡保險金做為被保險人之遺產(4)配偶與子和女共同繼承時，配偶之應繼分為遺產總額之二分之一	4
3-43	投保人身保險之個人可獲哪那些稅法上優惠(1)憑保險費收據可免繳勞保保險費(2)保險費在一定金額內可自其所得額中扣除(3)滿期保險金不論金額多寡皆全部免納所得稅(4)即使未指定受益人，死亡保險金亦不納入遺產稅計算	2
3-44	年金保險身故受益人領取之未支領年金餘額(1)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2)應作為要保人之遺產(3)應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4)其半數應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1
3-45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凡居住我國境內之我國國民遺有財產者，應(1)就其在我國境內、外全部財產(2)我國境內部分財產須要，國外部分財產不須要(3)僅就其在我國境內之財產(4)以上皆非 課遺產稅	1
3-46	為使客戶充分了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的特性，要保人填寫要保書之前，保險公司另需提供(1)年金承保書 (2)契約同意書 (3)批註事項 (4)特性摘要說明 讓客戶了解並簽名。	4
3-47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為(1)不固定年金金額(2)變動年金金額(3)固定年金金額(4)彈性年金金額，在年金給付開始日，保險公司以當時之所累積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	3

3-48	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遺產總額包括被繼承人死亡前(1)五年(2)二年(3)六年(4)一年 內贈與配偶及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等法定繼承人及上述法定繼承人配偶的財產。	2
3-49	某公司三位員工投保團體人壽保險，其中甲員工每月之保險費為三千元，乙員工為二千元，丙員工為一千元，則試問該公司在新台幣多少元以內部分，可以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1)六千元(2)三千元(3)四千元(4)五千元。	4
3-50	被保險人的遺族可於繼承開始起(1)二(2)四(3)一(4)三 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表示限定繼承。	4
3-51	王先生生前在壽險公司投保 20 萬元的死亡保險，未指定受益人，另有債務 25 萬元，假設王先生除了保險金外，沒有其他財產，而王先生僅有一子小明，小明向法院表示拋棄繼承，則小明(1)須償還債務五萬元(2)可繼承 20 萬元保險金(3)不繼承保險金也無須償還任何債務(4)須償還債務 25 萬元。	3
3-52	某甲一家投保人壽保險，全年所繳保費：某甲及其配偶分別各為二萬四千元、成年長子二萬五千元、未成年次子一萬二千元；某甲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採用列舉扣除法，則一年可扣除的保險費為(1)六萬元(2)八萬元(3)十一萬七千元(4)八萬四千元。	4
3-53	人身保險之紅利給付(1)在 27 萬元以內免納所得稅(2)免納所得稅(3)應納所得稅(4)以上皆非。	2
3-54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1)其母 (2)親屬會議 (3)遺產管理 (4)其父 為代理人。	1
3-55	下列何人非屬民法繼承編規定之繼承人(1)被繼承人之祖父母 (2)被繼承人配偶之父母 (3)被繼承人收養之子女 (4)被繼承人之父母。	2
3-56	若死亡保險契約之保險金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者，假如被保險人僅有配偶和父母，則該保險金應如何分配(1)配偶三分之一、父母三分之二(2)配偶三分之二，父母三分之一(3)由配偶全部獲得(4)配偶二分之一、父母二分之一。	4
3-57	有關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1)贈與人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有財產可供執行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2)贈與人行蹤不明者，仍應以贈與人為納稅義務人(3)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4)以上皆非。	3
3-58	依民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失蹤人失蹤滿(1)五年 (2)七年 (3)一年 (4)三年 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2
3-59	繼承人若拋棄繼承者，其遺產稅扣除額(1)減半計算 (2)照原認列 (3)加倍優待計算 (4)不能使用。	4
3-60	下列何人，非民法繼承編規定之繼承人(1)被繼承人收養之子女(2)被繼承人之父母(3)被繼承人之祖父母(4)被繼承人配偶之父母。	4
3-61	王先生生前在保險公司投保 20 萬元之死亡保險，受益人為小明，但另有債務 25 萬元，假設王先生除了保險金外沒有其他財產，而王先生只有一子小明，且小明未向法院表示拋棄繼承，則小明(1)不繼承保險金亦無須繼承債務(2)繼承保險金但無須償還任何債務(3)以保險金償還債務後仍餘債務 5 萬元須償還(4)僅就繼承之保險金償還債務即可。	3
第四章 保戶相關重要法律介紹		
4-1	人身保險的行銷通路中下列何者非屬於消保法下的郵購買賣？(1)銀行保險 (2)業務員行銷 (3)DM 行銷 (4)電話行銷。	2
4-2	保險契約有疑義時，應作有利於何人的解釋(1)保險人(2)要保人(3)受益人(4)以上皆非。	4
4-3	有關定型化契約之敘述，何者有誤？(1)消保法對其權利義務的履行訂有相當完整的規範(2)是由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雙方面所共同議定(3)消費者只有簽訂與否的權利(4)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2

4-4	有關定型化契約何者正確？A 由消費者單方面預先擬具；B 企業經營者只有簽訂與否的權利；C 消保法對權利義務的履行訂有相當完整的規範；D 應提供審閱期間以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1)ABCD (2)CD (3)D (4)ABD	2
4-5	依洗錢防制法規定，金融機構對於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客戶之交易紀錄，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所稱一定金額係指新台幣(1)二百萬元以上(2)二百五十萬元以上(3)一百萬元以上(4)五十萬元以上	4
4-6	非公務機關在蒐集個人資料時，除了須符合特定目的外，尚須具有下列何種情形，始得為之(1)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或類似契約之關係(2)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3)經當事人書面同意(4)以上皆是	4
4-7	非公務機關在蒐集個人資料時，除了須符合特定目的外，尚須具有下列何種情形之一始得為之？A.經當事人書面同意；B.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C.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D.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1)ABCD (2)AB (3)ABD (4)ABC。	1
4-8	洗錢防制法適用之金融機構，下列何者為非？(1)保險公司(2)銀行(3)信用合作社(4)融資中心	4
4-9	下列之金融機構何者適用洗錢防制法？A 銀行；B 保險公司；C 信用合作社；D 融資公司 (1)ABC (2)ABCD (3)AB (4)ABD	1
4-10	人身保險契約之內容原則上均由何人所決定？(1)保險人(2)受益人(3)要保人(4)被保險人	1
4-11	下列何者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1)政府(2)企業經營者(3)消費者(4)以上皆是。	4
4-12	保險公司如何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就所掌握的保戶個人資料作最有效的運用，有賴何種法令加以明確規範？(1)個人資料保護法(2)保險法(3)民法(4)刑法。	1
4-13	業務員銷售保險商品逕向要保人蒐集之資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若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者，得免為告知(2)法律雖有規定但基於保護消費者，皆需為告知，不得免除(3)不需告知要保人使用目的(4)屬公務機關之資料蒐集	1
4-14	人身保險契約之內容均由保險公司單方面決定，要保人原則上並無討價還價的餘地。基於衡平原則，有何補救措施？(1)要保人可解除契約(2)契約條款之內容要保人可要求法院公證(3)當契約條款有疑義時，應做有利要保人一方之解釋(4)當契約條款有疑義時，應由保險人斟酌實際情況決定	3
4-15	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權益之保護，除了保險法及民法等規定外，尚須適用何種法律？(1)消費者保護法(2)洗錢防制法(3)個人資料保護法(4)以上皆是	4
4-16	個資法規範的行為樣態，下列何者為非(1)電腦處理(2)蒐集及利用(3)竄改或冒用(4)國際傳遞。	3
第五章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的認識		
5-1	保戶委請業務員代為繳納保險費，當業務員拿到保險費後，因手頭不方便先拿去使用，2 天後再請保險費繳回保險公司，其行為已構成(1)偽造文書行為(2)侵佔行為(3)詐欺行為(4)背信行為	2
5-2	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1)只可同時登錄為一家人壽保險公司與一家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2)只可同時登錄為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3)只可同時登錄為一家人壽保險公司與一家保險代理人公司之業務員(4)只可同時登錄為一家保險代理人公司與一家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	2
5-3	保險業務員具下列何種情況，不須經所屬公司辦理異動申報？(1)有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終止合約之情事者(2)有損保險形象情節嚴重經撤銷處分者 (3)登錄事項有變更者 (4)業績未達一訂標準	4

5-4	下列何者為錯誤？(1)業務員不得同時登錄為二家以上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銀行兼營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2)保險業務員經登錄後，得為任何銀行兼營之保險代理人從事保險之招攬(3)業務員於離職後再任原所屬公司之業務員應重新登錄(4)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所用之文書、圖畫應標明所屬公司名稱，並不得記載預期將來對保單紅利分配之有關事項。	2
5-5	受停職登錄或撤銷登錄處分之業務員，得於接獲受處分之通知三個月內向何單位申請覆核？(1)所屬公司(2)主管機關(3)各有關公會組成之紀律委員會(4)以上皆可	3
5-6	主管機關規定凡保戶因不實之文宣、廣告而投保，之後產生疑義擬退保時，保險公司應(1)以和解金退還(2)加計利息退還當年度保險費(3)退還所繳保險費(4)至少加計利息退還所繳全部保險費	4
5-7	目前保險業務員之登錄作業係由(1)財政部 (2)內政部 (3)金融總會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定之公會辦理之。	4
5-8	業務員於登錄後應於(1)每3年(2)每年(3)每5年(4)每4年 完成規定之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並於期滿前辦妥換發登錄證手續	2
5-9	業務員登錄後第一年，依「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規定，必須參加所屬公司(1)15(2)10(3)30(4)9種課程之訓練	4
5-10	依據「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規定，業務員於登錄後，第一年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至少(1)30 (2)48 (3)12 (4)25 小時課程之訓練。	1
5-11	業務員轉任其他保險公司時，依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應(1)通過所屬公司辦理一定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始得依規定重新登錄(2)重新參加業務員資格測驗(3)依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重新登錄(4)直接由所屬公司辦理	3
5-12	下列何者為業務員須具備之消極資格(1)已領有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執業證照並已依法撤銷者 (2)最低年齡須滿二十歲 (3)參加壽險公會舉辦之資格測驗合格 (4)業務員管理規則發布前已在所屬公司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	2
5-13	業務員報名參加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前，應符合一定條件始得由所屬公司向壽險公會報名參加測驗，其報名資格中，下列哪項規定不包括在內？(1)具有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2)須年滿二十歲(3)通過所屬公司辦理之一定課程之基本教育訓練 (4)業績優良並無不良紀錄者。	4
5-14	依保險法第八條之一規定，所課「業務員」係指為下列所屬之何者從事保險招攬之人？A 保險業；B 保險經紀人公司；C 保險代理人公司；D 再保險業；E 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 (1) AC (2)A (3)ABCD (4)ABCE	4
5-15	依保險法第八條之一規定，所謂「業務員」非指為所屬之(1)再保險業 (2)銀行兼營保險經紀人 (3)保險業 (4)保險代理人公司 從事保險招攬之人	1
5-16	保險業務員應具備何種證件始得招攬業務？(1)保險業務員執業證照 (2)保險業務員績效證明書 (3)保險業務員登錄證 (4)以上皆是	3
5-17	業務員若曾受偽造文書、侵占、詐欺、背信等徒刑處分執行完畢或經赦免未滿(1)三年(2)二年(3)五年(4)一年 者，不得申請登錄為業務員	1
5-18	所謂「分攤原則」係指(1)保險人與保險人(2)保險人與要保人(3)保險人與被保險人(4)要保人與要保人間，在保險事故發生後，對於理賠金額之分攤	1
5-19	業務員得招攬之保險種類(1)由其所屬公司訂之(2)由壽險公會訂之(3)由自己決定(4)由主管機關統一規定	1
5-20	保險業務員於登錄有效期間內，受停止招攬行為期間累計達多久，應予以撤銷其業務員登錄處分？(1)五年(2)二年(3)三年(4)一年	2

5-21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業務員離職之異動日應以何日為準？(1)業務員離職當日(2)業務員辦妥離職手續日(3)每日皆可(4)沒規定	2
5-22	A 君經醫生診斷已罹患肝癌，經某甲業務員招攬投保防癌保險，投保時 A 君與某甲共同隱瞞癌症之事實，A 君於投保一年六個月後死亡，A 君之家屬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時始發現事實，其中業務員某甲之行為已觸犯了(1)背信行為(2)侵佔行為(3)詐欺行為(4)偽造文書行為	1
5-23	依「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規定，業務員因註銷、停止招攬行為、撤銷等異動後，再辦理登錄，其間隔期間在(1)三年(2)一年(3)二年(4)四年 以上者，其教育訓練年度應重新計算	2
5-24	業務員有違反管理規則或影響投保大眾利益之重大違規行為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法院外(1)所屬公司(2)法院(3)主管機關(4)壽險公會 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業務員登錄處分	1
5-25	李小姐現為某產險公司之業務員，於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後，經現任產險公司同意(1)僅得登錄於另一家壽險公司(2)得另登錄於壽險公司及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3)得任意登錄為人身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4)得登錄於另一家壽險公司或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4
5-26	業務員販售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前應完成哪些程序始得販售？A 參加公司至少 3 小時課程；B 訓練完成後應測驗合格；C 合格成績報壽險公會備查；D 合格成績存放公司備查(1)AB(2)ABC(3)BCD(4)ABD	2
5-27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相關內容係為業務員教育訓練課程(1)第四年 (2)第一年 (3)第二年 (4)第三年之課程訓練	2
5-28	壽險公司現職業務員(1)領有經紀人資格證書才可以(2)符合登錄資格就可以(3)公司同意時才可以(4)不可以 申請保險經紀人執業證書	4
5-29	業務員不服受停止招攬登錄、撤銷登錄處分，得於受處分之通知到達之日起(1)一年(2)三年(3)三個月(4)一個月 內，向原處分公司提出申復。	4
5-30	各所屬公司對於業務員受停止招攬登錄、撤銷登錄時(1)通知主管機關(2)不須通知任何人(3)刊登公報(4)應通知其本人 並將其資料報各有關公會建檔	4
5-31	人壽保險契約需載明以下哪些事項？A 當事人之姓名與住所；B 業務員之佣金；C 請求保險金額之保險事故及時間；D 保險金額與保險費(1)ABCD (2)AB (3)ACD (4)ABD	3
5-32	人壽保險契約須載明以下哪些事項？A 當事人之姓名與住所；B 確定受益人的方法；C 請求保險金額之保險事故及時間；D 保險金額與保險費(1)ABCD(2)ACD(3)AD(4)ABD	1
5-33	保險業務員如有下列何種情事，所屬公司得處以停止招攬或撤銷登錄之處分？A 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者；B 以不同保險契約內容作不公平或不完全之比較；C 以不當之方法唆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者；D 不參加商品說明會、專業課程訓練或參加該訓練成績不合格者(1)BD(2)AC(3)ABC(4)ABCD	3
5-34	保戶因業務員之不實文宣、廣告而投保，嗣後如產生疑義要求保險公司退保時，保險公司應如何處理？(1)不需負擔任何責任(2)退還所繳全部保費並加計利息(3)僅退還所繳全部保費(4)退還未到期保費。	2
5-35	人壽保險業務員，未經公司授權(1)不得代收保險費 (2)可以代收保險費但要立即繳回公司 (3)保戶要求時可以代收保險費 (4)以上皆非。	1
5-36	業務員收取要保人所繳納之現金保險費後，而再以自己或他人之信用卡刷卡繳交之行為，下列何者正確：A 屬挪用保費之情事；B 已符合侵佔罪的構成要件；C 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懲處登錄；D 所屬公司應逕予註銷登錄(1)ABCD (2)ABD (3)BC (4)ABC	4
5-37	業務員因離職、轉任而異動時，所屬公司應向壽險公會申報(1)註銷登錄(2)停止招攬登錄(3)變更登錄(4)撤銷登錄	1

5-38	參加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者之學歷至少為何？(1)國小畢業(2)國中以上學校肄業(3)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4)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3
5-39	下列何者具備保險業務員之資格？(1)小張今年 19 歲，剛從高職畢業，想參加壽險公會舉辦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2)小陶向主管機關繳銷已領有之保險經紀人執業證書(3)老王今年 35 歲，之前因犯詐欺罪被判緩刑，去年 12 月已緩刑期滿(4)老王和小陶皆具備保險業務員資格	2
5-40	保險業務員轉任他公司時，應辦理下列何種事項？(1)重新參加基本教育訓練(2)重新參加業務員資格測驗(3)須重新辦理登錄領取新的登錄證(4)以上三者皆須辦理	3
5-41	領有財產保險經紀人執業證書之保險經紀人，其業務員(1)得登錄為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經紀人(2)得再登錄於另一家代理人公司(3)得再登錄另一家保險公司(4)不得再登錄於其他公司	1
5-42	依主管機關規定，分紅保單與不分紅保單之銷售文件(1)可單獨強調保險費預定利率(2)不可強調保險費預定利率(3)得以保單報酬率與其他金融商品比較(4)以上皆是。	2
5-43	保險公司對業務員的管理，下列何者為非？(1)業務員與公司間之勞務契約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2)出勤行為應依業務員與保險公司之勞務契約規定(3)業務員之所有行為皆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4)招攬行為之管理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辦理	3
5-44	小王為甲壽險公司及乙產險公司之業務員，於代收甲公司保戶繳交之保險費後，因先挪用繳交自家之水電費，就該行為下列陳述何者為是？(A)甲公司應辦理撤銷登錄(B)乙公司應一併予以撤銷登錄(C)僅甲公司應辦理撤銷登錄，乙公司之登錄則不受限制(D)甲公司或乙公司擇一辦理撤銷登錄即可 (1)AC(2)D(3)AB(4)僅 A 為是	3
5-45	小王想擔任保險業務員之工作，下列步驟中何者為非？(1)需年滿 20 歲高中以上學歷(2)參加壽險公會的資格測驗合格(3)應由所屬公司為其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4)需年滿 20 歲國中以上學歷	4
5-46	業務員經授權從事解釋保險商品內容及保單條款、說明填寫要保書注意事項等招攬行為，若業務員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故意不執行，可能觸犯刑法上的(1)偽造文書行為(2)背信行為(3)侵占行為(4)詐欺行為	2
5-47	業務員登錄後第二至第五年之教育訓練課程依規定，每年至少應有(1)30(2)15(3)12(4)16 小時之訓練	3
5-48	下列何者正確？A 取得業務員資格即可招攬保險；B 業務員之招攬行為應受所屬公司之獎懲辦法規範；C 業務員違規情事若有犯罪嫌疑，應移送法辦；D 業務員有違反管理規則之情事，所屬公司應予以停止招攬登錄或撤銷登錄 (1)CD (2)ABCD (3)BD (4)BCD	4
5-49	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撤銷登錄之業務員，各有關公會自撤銷登錄之日起(1)4 年(2)3 年(3)5 年(4)6 年 內不得受理其登錄	2
5-50	業務員幫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名，將會受到何種懲處？(1)遭公司解職(2)觸犯刑法偽造文書(3)撤銷登錄(4)以上皆是。	4
5-51	業務員轉任其他保險公司時，依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應(1)重新參加業務員資格測驗(2)依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重新登錄(3)直接由所屬公司辦理(4)通過所屬公司辦理一定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始得依規定重新登錄。	2
5-52	保險業務員登錄證有效期滿前，申請換發登錄證時，應檢附下列哪些文件？(1)重新參加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2)重新參加基本教育訓練證明(3)新登錄證(4)期滿前每年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合格證明。	4
5-53	壽險公會目前辦理之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作業不包括下列何類公司？(1)保險代理人公司(2)壽險公司(3)保險經紀人公司(4)銀行兼營之產險代理人。	4

5-54	A 君經醫師診斷已罹患肝癌，經某甲業務員招攬投保防癌保險，投保時 A 君與某甲共同隱瞞癌症之事實，A 君於投保 1 年 6 個月後死亡，A 君之家屬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時始發現事實，其中業務員某甲之行為已觸犯了(1)侵占行為(2)背信行為(3)詐欺行為(4)偽造文書行為。	2
5-55	業務員以登錄證借他人使用，被查獲者，其所屬公司應予處以(1)一年以上，二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2)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3)四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4)以上皆非，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	2
5-56	人壽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之業務員(1)只可同時登錄為一家保險代理人公司與一家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2)不得同時登錄為另一家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銀行兼營之保險經紀人之業務員(3)只可同時登錄為一家人壽保險公司與一家保險代理人公司之業務員(4)只可同時登錄為一家人壽保險公司與一家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	2
5-57	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金融機構必須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客戶之交易紀錄，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該通報之受理機構為(1)法務部(2)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中心(3)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4)金管會。	1
5-58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唆使要保人對壽險公司為不實告知者，壽險公司應按其情節予以(1)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2)三年以上(3)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4)一年以上二年以下 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	3
5-59	傷害保險殘廢程度所謂「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視力表(1)0.02 (2)0.2 (3)0.01 (4)0.1 以下而言。	1
5-60	保險契約涉及訴訟時，約定以(1)保險人(2)受益人(3)被保險人(4)要保人 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5-61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以員工為被保險人，所稱員工係指要保單位(1)所聘僱，無論是否領有固定薪金者 (2)所聘僱，且係公司行號之董監事領有固定薪金者 (3)公營事業之正式職員 (4)所聘僱，且領有固定薪金者。	4
5-62	下列何者不是團體保險契約中所稱之團體(1)依法成立之協會 (2)同學會 (3)債權、債務人團體 (4)依法成立之職業工會。	2
5-63	依保險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保險契約時，如契約中約定事項顯有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下列何者非無效事由？(1)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 (2)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 (3)加重保險人之義務 (4)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之情事。	3
5-64	保險經紀人係基於(1)保險人及被保險人(2)要保人(3)被保險人(4)承保的保險業 之利益，代向保險公司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服務而收取佣金之人。	3
5-65	依保險法規定，人身保險合作社之預定社員人數不得低於(1)800(2)1000(3)500(4)100 人。	3
5-66	保險合作社，就其所經營之保險業務而言，其主管機關為(1)交通部(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3)內政部(4)審計部	2
5-67	下列敘述何者為非：A 要保書是要保人向保險人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要保人須親自填寫與簽名並替被保險人簽名；B 受益人檢附保險單，即可申請契約內容更正；C 完整的保險契約通常包含了保險單、要保書及其他約定書等文件；D 要保人是向保險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之人，並無交付保費之義務(1)B C D(2)A B(3)A B D(4)A B C	3